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，使用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序号	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资金账号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	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0028514200004690
2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	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28000014148298
3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	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38000014148486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；

2、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4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